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可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GOS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一、 更換董事及監察主任；

與及

二、 更改註冊辦事處

(I). 更換董事及監察主任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起；

- (a). 王華生先生（「王先生」）轉任為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主席；及
- (b). 楊偉雄先生（「楊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監察主任之職務。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起；

- (a). 鄭永康先生（「鄭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監察主任；及
- (b). 崔煒祥先生（「崔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II). 更改註冊辦事處

與此同時，董事會宣佈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更改註冊辦事處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7-79 號華比富通大廈 9 樓 A 室，有關更改由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起生效。

(I) 更換董事及監察主任

董事會宣佈，由於管理職權之變更，王先生轉任為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主席並由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四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宣佈，楊先生由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起辭任執行董事及監察主任之職務，原因為楊先生希望專注於他較擅長領域的本公司之其他業務。楊先生將繼續為雅高巴士服務（中國）有限公司（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

楊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就彼辭任概無任何事宜需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在此感謝楊先生於其執行董事及監察主任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

同時，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起：

- (a). 鄭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監察主任；及
- (b). 崔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以下為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主席及兩位新委任董事的個人履歷：

王華生先生

王華生先生，83 歲。本公司主席，現任王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並為雅高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此後界定為「雅高香港」）之共同創辦人及主席。彼亦為中華造船廠集團有限公司及中華重工業有限公司之創辦人。王先生乃王敏超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一）之父。王先生於亞洲各國有豐富之工程及造船業務經驗，彼曾於二十世紀七十年代出任沙巴造船廠、馬來西亞的 Ship-repairing Sdn. Bhd 及歐亞造船廠之主席。王華生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華市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

除此披露之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委任。除擔任非執行董事及曾任執行董事與執行主席外，王先生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其他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務。本公司並無與王先生就彼擔任本公司董事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其董事職務亦並無固定任期，彼之委任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有關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鄭永康先生

鄭永康先生，34 歲，擁有由 University of Hawaii at Manoa 頒發的金融及環球經濟學士學位及由香港大學與 Monash University 聯合頒發的執業會計學碩士學位。鄭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得澳洲會計師資格，與及在二零零八年獲得香港會計師資格。鄭先生擁有超過十年會計經驗。

鄭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起加入本公司並為本公司現任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除此披露之外，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委任。除此披露之外，鄭先生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其他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務。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此協議由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起生效，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有關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鄭先生之董事酬金為每年 552,500 港元，此乃經公平磋商，參照其經驗、所承擔責任及市場情況後釐定。

崔煒祥先生

崔煒祥先生，56 歲，擁有由 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頒發的財務管理理學士學位。崔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銀行、財務管理經驗；並專長於財務分析、公司管理、資金及成本最優化管理運用。

除此披露之外，崔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委任。除擔任執行董事之外，崔先生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其他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務。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此協議由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起生效，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有關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崔先生之董事酬金為每年 234,000 港元，此乃經公平磋商，參照其經驗、所承擔責任及市場情況後釐定。

王先生為王敏超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一）之父及王煒基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一）之叔父。王先生同時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華市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

據董事所知，除上述披露之外，鄭先生及崔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重要關係（根據創業板上市條例規定）。王先生、鄭先生與崔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此披露之外，董事會確定鄭先生、崔先生與王先生既無事項須提呈本公司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有關以上董事的資料須依據創業板上市條例第 17.50(2)(h)至(v)條而披露。

(II). 更改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同時宣佈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更改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7-79 號華比富通大廈 9 樓 A 室，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王敏超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敏超先生、鄭永康先生及崔煒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華生先生及王煒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張晚有先生及黃烈初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iii) 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argosenterprise.com 內登載。